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做好大东口闸和均和倒虹吸管两处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二）科学调度大通湖内湖水位，保证大通湖灌溉、航运、养殖、生态等综合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负责协调及处理大通湖内湖水事纠纷。

（四）承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益阳市水务局直属机构，系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综合科、工程科。本单位编制人数12人，现有在职在编人员8人，退休人员5人，遗属1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为独立核算机构。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大通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收入总计2872.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41.68万元，增长56.89%；支出总计2300.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8.53万元，增长8.41%；。主要原因：收入增加原因是大型项目资金的继续投入;支出增加的原因是工程资金的支出。

 二、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 2872.7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2300.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26万元，占 8.18%；项目支出2112.63 万元，占91.82%。

 四、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72.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41.68万元，增长56.8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300.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8.53万元，增长8.41%。主要原因：收入增加原因是大型项目资金的继续投入。支出增加的原因是项目工程的进度支出。

五、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872.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41.68万元，增长56.8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300.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8.53万元，增长8.41%。主要原因：收入增加原因是大型项目资金的继续投入。支出增加的原因是项目工程的进度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9.02万元，占 0.4%，住房保障支出（类）8.88万元，占0.4%，农林水支出（类）2282.99万元，占9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拨款支出9.0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2.住房保障支出（类）财政拨款支出 8.8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公积金配缴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财政拨款支出 2282.9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人员工资的发放，公用经费开支及工程项目建设费用支出。

六、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8.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9.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58.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关于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3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9万元，完成预算的16%。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控制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5万元，占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89万元，占54%。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履行节约，控制开支。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没有因公出国的情况。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本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车，保有量1台。

运行经费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的燃油及维修费用。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2.8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73批次，接待723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工作检查接待、相关单位工作交流接待等。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度益阳市大通湖区水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年初部门预算时没有超100万元的重点项目工程，不需要说明绩效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预算收入资金是192.24万元，收入决算数为2872.7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以前年度项目的继续投入。支出决算数是2300.89万元，较比上年同期增加178.53万元，增长8.41%；支出增加的原因是项目资金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63万元，较上年减少24.4万元，减少29.4%，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维护费用的开支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16.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2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没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没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